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佳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惠家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爆料奶酪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19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吳佳靜於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194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為相對人爆料奶酪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公司起訴請求資遣費等，惟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許聖恩已死亡，為利訴訟之進行，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訴請相對人公司給付資遣費等，現由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194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本案事件）審理中。而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唯一董事許聖恩已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死亡，相對人公司迄未辦理選任董事事宜等情，有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、變更登記表及許聖恩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。是聲請人就本案事件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審酌依相對人公司之變更登記表，相對人公司除董事許聖恩外，僅有訴外人吳佳靜一人為其股東，對本案事件爭訟情形應較為瞭解，爰選任吳佳靜於本案事件為相對人公司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